

訴願人 莊玉珠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複製刑事卷宗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南檢文法 105 他聲 184 字第 8198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104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案件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，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對訴願人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再議，復經駁回再議而確定。臺南地檢署於偵辦上開案件期間，於 104 年 1 月 5 日 10 時至 104 年 2 月 26 日 11 時 22 分，對訴願人使用之電話號碼 0910765230 實施通訊監察，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上開通訊監察譯文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南檢文法 105 他聲 184 字第 53781 號函回復略以：本件申請應用之系爭資訊，係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且檔案內之其他資料，亦涉及他人資料，與他人個人隱私有關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，該署依法應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訴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法訴字第 10513505650 號訴願決定，將原處分撤銷，並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訴願決定理由略以，系爭

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？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又系爭資訊係對訴願人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監察之譯文，其內容為訴願人與他人之交談，提供系爭資訊將如何侵害他人之個人隱私？臺南地檢署均未詳予敘明，僅泛稱提供系爭資訊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尚有未洽，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，由臺南地檢署重行查明並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- 二、案經臺南地檢署重為處分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南檢文法 105 他聲 184 字第 81987 號函（以下稱系爭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並未限定僅包含目前尚在偵查中之案件，故系爭案件卷宗應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依上開檔案法規定，依法不應予提供；關於訴願人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、駁回再議確定，目前並無相關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。另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申請系爭資訊時，僅泛稱此為其「憲法上之權利」云云，申請意旨顯無理由。又申請意旨稱系爭案件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則並無人犯罪，此說法乃倒果為因，實則因該署檢察官因偵辦訴願人案件，而於偵查中為調查犯罪始對訴願人實施通訊監察，此等通訊監察內容自屬檔案法第 18 條所稱之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仍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

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2 項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

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、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臺南地檢署表示並無相關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，則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，即渠使用之手機之通訊監察譯文，是否仍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又該通訊監察譯文為訴願人與他人之交談內容，提供該譯文予訴願人，將如何侵害他人之個人隱私？臺南地檢署仍未妥為審酌敘明，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